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318號

原告 大鏗冷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陳素鶯

被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廖年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除有專屬管轄外，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合意訂有管轄法院以後，即應受其拘束，原告須向該法院起訴，被告亦有受該法院審判之義務。又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院，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自應認為排他性的合意管轄。

01 二、本件原告提起訴訟，係依兩造間簽訂之空調設備買賣契約
02 書、工程承攬合約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價金及工程尾款共
03 新臺幣137萬2,555元。觀諸上開買賣契約第8條約定：「買
04 賣雙方如對契約條款發生爭議時，…買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
05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司促字卷第13頁）、承攬合約第
06 11條約定：「甲乙雙方如對契約條款發生爭議時，…甲方同
07 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見司促字卷第
08 29頁），有上開契約書2份在卷可稽，足見兩造就該等契約
09 所生爭議，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是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
10 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至原告依督
11 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因民事訴訟法第
12 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13 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而被
14 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不附理由具狀向本院提出異
15 議，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亦非為言
16 詞辯論，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不同，
17 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18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20 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周芳安